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吉交安委办(2019)73号

关于积极推进交通运输企业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厅直有关单位：

根据《交通运输部安委办关于开展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评价工作的通知》（交安委办函〔2019〕37号）要求，为充分做好此次迎检准备工作，同时也为新中国成立70周年营造安全稳定的交通运输发展环境。省厅安委办决定在全省全行业积极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价范围

（一）道路运输、城市客运、水路运输类

目前尚未达标、达标证明有效期即将届满和注册满一年以上的道路运输、城市客运、水路运输的企业。道路运输经营的企业类别包括道路旅客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机动车维修和汽车客运站等；城市客运经营的企业类别包括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出租汽车营运和城市

轨道交通运输等；水路运输经营的企业类别包括水路旅客运输等。

（二）交通运输工程建设类

省内注册的公路水运施工企业。

（三）收费公路运营类

省内高速公路运营、隧道运营、桥梁运营和公路养护企业。

二、评价时间

2019年7月—9月

三、评价机构

根据《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价管理办法》（交安监发〔2016〕133号）要求，各地交通运输企业应选择在我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系统备案且在有效期的评价机构（见附件）。

四、相关要求

一要高度重视。交通运输部此次对我省安全生产标准化深度评价的结果，将纳入部对省厅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评价的一项重要内容。请各地和有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评价工作。

二要措施有效。各地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指导和督促检查，对问题集中、整改难度大的企业，要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整改，提出具体办法和措施，

集中力量，重点解决。

三要分类推进。各地和有关部门对已评价且尚在有效期的企业，分类分级实施，一级达标企业重点抓巩固、二级达标企业着力抓提升、三级达标企业督促抓改进。对尚未达标的企业要限期达标。要结合当前企业注册的交通运输部安全生产监管系统，将已达标的企录入到“信用管理”模块中的“奖励加分登记”栏中，把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与企业安全生产信用有效结合。

附件：在我省信息系统备案的评价机构名录

